

北京观韬中茂（上海）律师事务所

关于苏州晶方半导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实施
的

法律意见书

二零二四年七月

北京观韬中茂（上海）律师事务所
关于苏州晶方半导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实施的
法律意见书

致：苏州晶方半导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观韬中茂（上海）律师事务所接受苏州晶方半导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委托，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激励计划（草案）》的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就公司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实施（以下简称“本次回购注销”）的相关事项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第一节 律师声明事项

一、本所及经办律师依据《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规定及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二、本所律师依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和中国现行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发表法律意见。

三、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公司本次回购注销所必备文件之一，随其他材料一起上报或公告，并依法对出具的法律意见书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四、本所律师同意公司在其为本次回购注销所制作的相关文件中引用本法律意见书的相关内容，但公司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本所律师有权对上述相关文件的相应内容再次审阅并确认。

五、公司保证，其已经向本所律师提供了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真实、完整、有效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或者口头证言，并无隐瞒、虚假和重大遗漏之处，文件材料为副本或复印件的，其与原件一致。

六、本所律师仅就与本次回购注销有关的法律问题发表意见，而不对公司本次激励计划所涉及的标的股票价值、考核标准等方面的合理性以及会计、财务等非法律专业事项发表意见。

七、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公司为本次回购注销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第二节 正文

一、 本次回购注销的批准和授权

(一) 2021年4月12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二) 2021年4月12日,公司召开第四届监事会第九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核实<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等相关议案。

(三) 2021年4月28日,公司召开202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等议案。股东大会同意本次激励计划并授权董事会办理实施本次激励计划相关事宜。

(四) 2024年4月19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已获授未解锁及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三个解锁期解除限售条件未成就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鉴于1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离职不再符合激励对象资格及本激励计划第三个解锁期解除限售条件未成就,公司决定对激励对象已获授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共443,520股进行回购注销。公司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2024年5月10日,公司召开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已获授未解锁及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三个解锁期解除限售条件未成就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公司回购注销业绩不达标的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及离职人员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并对激励对象持有的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合计443,520股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回购注销已取得了必要的批准和授权，符合《管理办法》《激励计划（草案）》等相关规定。

二、本次回购注销的信息披露

（一）2024年4月20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了《关于回购注销已获授未解锁及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三个解锁期解除限售条件未成就的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4-015）。

（二）2024年5月11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及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通知债权人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4-022），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示期已满45天，公示期间公司未收到公司债权人向公司提出提前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担保的要求。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就本次回购注销已履行现阶段必要的信息披露义务，符合《管理办法》《激励计划（草案）》等相关规定。

三、本次回购注销的具体情况

（一）本次回购注销的原因

1、因激励对象离职进行回购注销

根据《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激励对象因辞职、公司裁员而离职的，对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由公司回购价格进行回购注销。本次激励计划中的1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主动离职，该名激励对象不再具备激励对象资格，公司对其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

2、因解除限售条件未成就进行回购注销

根据《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当期解除限售的条件未成就的，限制性股票不得解除限售或递延至下期解除限售，应当进行回购注销。公司2023年度业绩考核未达标，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三个解锁期解除限售

的条件未成就，公司对第三个解锁期解除限售条件未成就涉及的已授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

（二）本次回购注销的数量

根据《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并经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注销的限制性股票合计为 443,520 股。

（三）本次回购注销的价格

公司因员工离职涉及的已授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为 14,400 股，公司向该预留授予的激励对象的授予价格为 28.81 元/股，由于公司实施权益分派，稀释后的价格为 18.01 元/股。

公司因第三个解锁期解除限售条件未成就涉及的已授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合计 429,120 股。其中，首次授予的股票数量为 414,720 股，公司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的授予价格为 31.09 元/股，权益分派稀释后的价格为 16.19 元/股；预留授予的股票数量为 14,400 股，公司向激励对象预留授予的授予价格为 28.81 元/股，权益分派稀释后的价格为 18.01 元/股。

因此，公司合计回购注销的限制性股票为 443,520 股，回购首次授予的已授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为 16.19 元/股，回购预留授予的已授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为 18.01 元/股。

（四）本次回购注销的安排

公司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登公司”）开立了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并向中登公司递交了本次回购注销相关申请，预计本次限制性股票于 2024 年 7 月 16 日完成回购注销，公司后续将依法办理相关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回购注销的原因、数量、价格及安排符合《管理办法》《激励计划（草案）》等相关规定。

四、 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本次回购注销已获得现阶段必要的批准和授权，符合《管理办法》《激励计划（草案）》的有关规定；本次回购注销的原因、数量、价格及安排符合《管理办法》《激励计划（草

案)》的相关规定。因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将导致公司注册资本减少,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公司尚需完成限制性股票的注销登记手续以及减少注册资本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仅为《北京观韬中茂(上海)律师事务所关于苏州晶方半导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实施的法律意见书》的签字盖章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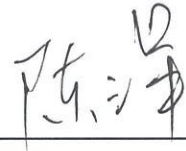
北京观韬中茂(上海)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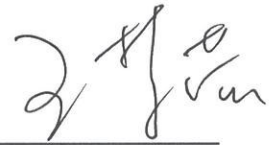
经办律师:



韩丽梅



陈洋



王梦莹

2024年7月11日